

聖宗徒伊鄂昂言上帝者前公書

第一章

第六八節  
於合利斯托  
斯常生之命

告解之罪

第六九節

○自元始所有者、乃我儕所聞、親目所覩、我儕所察、親手所捫者、即生命之言也、<sup>二</sup>生命已顯現、然我儕見而証之、而傳于爾等、永遠之生命、即在上帝有而顯現于我等者、<sup>三</sup>我儕以所見所聞者傳于爾等、爲爾等偕我等有共與、然我等之共與係與父及其子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者也、<sup>四</sup>我儕書此達爾等、爲爾等之歡喜充滿、<sup>五</sup>此乃我儕所聞於彼、而傳于爾等之福音、因上帝是光、在彼無一暗、<sup>六</sup>我儕若言偕彼有共與、而仍履于暗、則爲謊言、且不遵真實、<sup>七</sup>我儕若履于光明、亦如彼親自于光明、然則我儕彼此有共與、而其子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之血必滌除我等<sup>八</sup>於諸罪、<sup>九</sup>○我儕若言無罪、則爲自欺、而真實亦不在我等中、我儕若承

認己罪、則彼乃誠實、且公義、必赦免我等之罪、滌除我等于諸不義、若言未嘗犯罪、則以彼爲謊、而其言亦不在我等中、

第二章

犯罪者當倚  
賴主

一 吾小子歟、我書此達爾等、使爾等不犯罪、誰若犯罪、我儕在父前則有保惠師、即義人伊伊蘇斯合利斯托斯也、彼爲我等之罪、爲復和之祭、不但爲我等之罪、亦爲普世者、我儕若守彼之誠命、由此而知是我儕識之、有人言已識之、而不守其誠命、則爲謊言、真實不在其中、誰守其言者、則在其中、有上帝之愛實成全之、由是可知、我儕在彼也、有言在彼者、則當效彼曾如何而行、自亦如是而行、○所愛者歟、我書此達爾等、非新誠、乃舊誠、即爾等自元始所有者、此舊誠、係爾等自元始所聞之言也、我復以新誠書達爾等、實係在彼與在爾者、蓋晦暗方過、而真

光已照人言自居于光明、而憎其兄弟、則此人尙在黑暗、愛其兄弟者

即居于光明、在彼無誘、憎其兄弟者仍居于黑暗、行于黑暗者而不知

何往、因黑暗使其目盲故也、孺子歟、我書達爾等、緣爾等之罪、因其名

而得赦、諸父歟、我書達爾等、因爾等識無始而在者、少者歟、我書達爾

等、因爾等已勝于凶惡者、小子歟、我書達爾等、因爾曹已識父、諸父歟、

我曾書達爾等、因爾等識元始而在者、少者歟、我曾書達爾等、因爾等

剛健、而上帝之言居在爾等中、且爾曹已勝于凶惡、勿愛世界及凡在

世界者、人若愛世界、則父之愛不在其內、蓋凡在世界者、即肉身之私

情、眼目之私慾、及一生之驕傲、此非由父、乃由世界也、世界及其慾皆

逝、惟遵行上帝之旨者永存、○小子歟、今乃末期、爾曹曾聞有昂提合

利斯特將至、今已有多昂提合利斯特至矣、由是可知、今乃末期也、彼

等出於我等中、原來非屬我等、蓋若屬我等、則彼等必恒偕我等居矣、  
彼等出、乃顯明非皆屬我等者、而爾曹山聖者受有傳膏、且知一切、  
曾書達爾等、非爲不知真實、乃爲知之、亦知凡謊言者、非由真實也、  
言者誰乎、豈非承認伊伊穌斯爲合利斯托斯者耶、此即昂提合利斯  
特、不承認父與子者、凡不承認子者無有父、惟承認子者始有父、  
等自元始所聞者、當恒存于爾等中、若爾等自元始所聞者、則恒存于  
爾等中、爾等亦恒居于子及父也、此乃彼親自許我等之約許、即永遠  
之生命也、我書此達爾等、是指誘惑爾等者、爾等已由彼得受傳膏存  
于爾等衷、故爾等不需人以教訓爾等、但在凡事有此傳膏自教訓爾  
等、其乃真而無僞、因如其所教訓爾等、則爾等當居彼內、小子歟、爾曹  
當恒居彼、爲我儕至彼顯現在其降臨之時、得毅然、且無可愧于其前、

爾曹若知彼爲義，則知凡行義者，乃由彼而生也。<sup>二九</sup>

第三章

試觀父賜我等何等之愛，使我等得稱爲上帝之子，必也。世不識我等，

所因不識彼也。<sup>二</sup>所愛者歟？我儕今爲上帝之子，將成若何，尙未顯明，惟

知彼顯明之時，我儕必與彼相似。蓋我儕觀之，亦如彼然。<sup>三</sup>凡在彼懷此

望者，當自潔淨，如彼潔淨然。<sup>四</sup>凡作罪者行不法，罪即爲不法也。<sup>五</sup>爾曹知

彼已顯現，以負我等之罪，而在彼無罪也。<sup>六</sup>凡居在彼者，必不犯罪。凡犯

罪者，未曾見之，亦未曾識之。<sup>七</sup>小子歟，勿爲人所惑，爾等行義者即爲義

人，如彼爲義然。<sup>八</sup>作罪者，乃由魔鬼也。蓋魔鬼自元始則犯罪，緣此上帝

之子顯現，特爲毀魔鬼之行事。<sup>九</sup>由上帝而生者，則不作罪，蓋彼之種

已存于其中，其不犯罪，因由上帝而生者。<sup>十</sup>上帝之子，與魔鬼之子，由此

子  
漢爲上帝之

第七二節誦

而顯明。○凡行不義者，非由上帝，不愛其兄弟者亦然。蓋此乃爾等自始所聞之命，使我儕相愛，勿學喀英，乃屬凶惡者，而殺其弟，殺之何故，因其事屬凶惡，而其弟者屬義，我弟兄乎，世若憎惡爾等，勿以爲奇，我儕若愛兄弟，則知己出死入生矣，不愛弟兄者，仍居于死中，凡憎惡弟兄者，乃爲殺人者，爾曹知凡殺人者，其內無永遠之生命，我儕由此而知，其愛乃彼爲我等捨己命，而我儕亦當爲弟兄捨命，誰有今世之產業，而見其兄弟窮乏，竟爲之閉塞其心，上帝之愛安能在其中，吾小子歟，我儕當相愛，勿以言或以舌，惟以行以實耳，我儕由此可知，是屬真實，且在彼前可安吾心，若我等之心自責我等，況上帝乃大于我等之心，且無所不知，○所愛者歟，若吾心不自責，則在上帝前有毅然矣，且我儕若求之，必由彼得之，因我儕守其誠命，而行其所悅者，彼之誠命

第七三節誦

乃此、即當信其子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之名、且依其所賜我等之誠  
命、彼此相愛、守其誠命者居于彼、而彼亦居之、彼居我等內、我儕乃由  
所賜我等之聖神而知之也、

第四章

一 所愛者歟、勿信凡神、乃當試探諸神、係由上帝出否、蓋有多僞先知出  
于世界矣、<sup>二</sup>上帝之神與詭譎之神、由此可知之、凡神承認伊伊穌斯合  
利斯托斯於身而體來者、此由上帝也、<sup>三</sup>凡神不承認伊伊穌斯合利  
斯托斯於身體而來者、此非由上帝也、即屬昂提合利斯托斯者、即爾曹  
所聞其將至、而今已在世界矣、<sup>四</sup>小子歟、爾曹係屬上帝者而當勝彼等、  
蓋在爾等中者、較在世界中者大也、<sup>五</sup>彼等屬世界者、緣此其言並屬世  
界者、而世界亦聽之、<sup>六</sup>我儕係屬上帝、凡識上帝者即聽我等、夫不屬上

上帝之愛及  
兄弟之愛

帝者弗聽我等、眞實之神與詭譎之神、我儕由此而識、○所愛者歟、我儕當彼此相愛、蓋愛由上帝出、凡愛人者係由上帝而生、且識上帝、然不愛人者并不識上帝、因上帝即愛也、爲此上帝之愛已顯現于我等、係上帝遣其獨生子降世、爲我等藉彼而得生命、非我儕愛上帝、乃彼曾愛我等、乃遣其子爲我等罪復和之祭、愛即在此也、○所愛者歟、上帝既如此愛我等、則我儕亦當相愛、○從未有見上帝者、若我儕相愛、則上帝必居于我等內、而其愛在我等中得成全、彼由其神賜我等、則我等由此而知居于彼內、彼亦居我等內、父遣子爲普世之拯救者、我儕見之、亦爲之作証、凡承認伊耶穌爲上帝之子者、則上帝必在彼居之、彼亦在上帝居之、我儕識且信、愛乃上帝與我等所有者、我儕已識且信之、上帝即愛也、居于愛者即居于上帝、而上帝亦在彼居

之。○由是愛成全于我等，迨至審判日，我等得毅然，蓋彼如何，我儕在  
 世亦如何，愛中無畏，惟完全之愛，克逐畏，蓋畏即苦難也，凡懼  
 者不成全于愛，我儕愛彼，因彼先愛我等矣。○人若言我愛慕上帝，而  
 憎惡其弟兄，乃為謊言者也，蓋所見之弟兄而不愛之，焉能愛未見之  
 上帝耶，愛上帝者亦當愛其弟兄，此誠命乃我儕受於彼者也。

## 第五章

一 凡信伊伊蘇斯為合利斯托斯者，乃由上帝而生，凡愛生之者，亦必愛  
 由其所生者也，我儕若愛上帝之諸子，由此而知我等愛上帝時，必守  
 其誠命，此係向上帝之愛，俾我等守其誠命，而其命不難也，蓋凡由上  
 帝而生者，則必勝世界，斯勝世界之捷勝，乃我等之信也，孰為勝世界  
 者，非信伊伊蘇斯為上帝之子者乎。○此即伊伊蘇斯合利斯托斯以

水以血（以神）而來者，不獨以水，仍以水，又以血也。神又爲作証者，因神真實也。蓋在天作証者三，父也，言也，聖神也。而此三者爲一，在地作証者三，神也，水也，血也。而此三者歸一也。我儕若受人之証，則上帝之証尤大。蓋此爲上帝之証，即彼爲其子所作証者也。凡信上帝子者，子已自有証，不信上帝者，則彼成爲謊言者。蓋不信上帝爲其子作証之作証，此証即上帝所賜我等永遠之生命，而此生命在其子也。有上帝子者，則有生命，無上帝子者，則無生命。我既書此達爾等信上帝子之名者，使爾等知且信上帝子之名者，且有永遠之生命。我儕若順其旨，而有何求，彼必聽我等，此乃我等在彼所有之勇毅也。若知彼聽于我等之所求，則更當知，凡我求于彼者，無不得矣。人若見兄弟犯罪不至死，則可爲之求，而上帝將以生活賜之，惟犯罪不致于死者也。有罪致

死者、我不言當爲之求也、<sup>十七</sup>凡不義之事、即爲罪也、但有罪不致死者、我  
儕知、凡由上帝而生者、必不犯罪、由上帝而生者、克自守、而凶惡者、不  
能近之、<sup>十九</sup>我儕知是屬上帝者、舉世全伏在惡中、<sup>二十</sup>我儕知上帝之子來、而  
以（光及）智慧賜我等、使我等識真者、（上帝）爲我等居在真者內、及  
在其子伊伊穌斯合利斯托斯內、此乃真上帝、及永遠之生命也、<sup>二十一</sup>小子  
歟、爾曹當自防於偶像、阿民、

伊 鄂 昂 前 一 公 書 終

其 中 有 五 章

堂 中 有 七 節 誦